

魏县财政局文件

魏财农〔2021〕23号

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 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92 号），结合当地受灾综合因素，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洪涝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具体下达金额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支出列 2130119 “防灾救灾” 科目。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及时制定本地区救灾资金使用

用实施方案，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受灾损失。

附件：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2021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魏县	130434	27	